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地政局 公告

受文者：本局公告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14000201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林春仁君申請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9條、土地法第54條、第55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73條、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11點、依本局110年3月27日連地登一字第1650號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上列登記經審查符合規定，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次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（詳如附表、圖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、住址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4年8月1日至民國114年9月30日止60天。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送達本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八、本案承辦人：程婷雯，聯絡電話：0836-23265分機202

正本：林春仁君、本局公告欄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陳學源君、莊偉傑君、林正國君、李雲平君、李金龍君、陳高玲君、本局地籍科

局長 陳奕誠

連江縣地政局公告土地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土地標示				權利人					備註
鄉別	段別	地號 〈暫編地號〉	面積	姓名	權利種類	權利範圍	住址	完成時效取得 之起迄日期	
南竿	馬祖	72-34 72-29 (1)、 72-29 (2)	9.74	林春仁	所有權	1/1	連江縣南竿鄉 馬祖村5鄰106 號	民國50年7月 15日開始至60 年7月15日止	110年收件連 地登一字第 1650號

